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羽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娥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華訊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,0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查系爭協議書第3.8條雖有約定付款逾期者，於逾期翌日起，每日以當期出帳使用費的萬分之5計算遲延罰款至清償完畢，惟該條顯已逾前開約定利率之上限，是本件聲請人請求逾年息百分之16利息之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